

## 壹、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報名資料日期：

- 一、網路報名日期：自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起至113年1月16日（星期二）17時止。
- 二、網路上傳報名資料日期：自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起至113年1月16日（星期二）17時止，經由報名系統上傳各式報名文件資料，逾時或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 三、考生有疑義時，請洽教務處（02）2601-5310轉1209查詢。

## 貳、報名辦法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 二、**上網填寫報名表**：網址 <https://campus.hwu.edu.tw/hwc/enroll/index.html> 進入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報名系統→點選「開始報名」→再點選欲報考「群類/年級別」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有\*者為必填）→預覽輸入結果無誤（發現報名資料有錯誤時，請重新進入報名系統自行修正）→按確認傳送→列印報名表（簽名並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掃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註 1：學歷（力）請填現就讀學校科系，未在學者請填最後(畢業、肄業)學校科系。

附註 2：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E-mail)地址，以免遺漏相關訊息。

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 40%。

(一)請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17 時前以系統列印之『個人報名繳費帳號』，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至凱基銀行臨櫃繳款，並將繳費或轉帳證明影本黏貼於報名資料空白處併同掃描後上傳報名系統：

轉入銀行代碼（凱基銀行）：809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5220XXXXXXXXXX（共 14 碼）

繳費金額：500 元(中低收入戶：300 元)。

(二)『個人報名繳費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提供他人使用。

(三)如以 ATM 轉帳繳款，確認轉帳成功後，請務必列印轉帳明細表。

(四)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受理。

(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四、網路上傳各式報名文件資料

### (一)重要提醒與建議：

- 1.請先備妥各式報名表件(A4 大小限制 20MB)，包括：網路報名表、學歷證件(或學生證正反面)、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其他各式文件等 5 項資料。
- 2.建議攜帶隨身碟(usb)及上述 5 項已備妥之各式報名表件，前往便利商店掃描為 5 個單一的 PDF 電子檔案再存回隨身碟(usb)中，以便於上傳作業。
- 3.報名系統可接受上傳的檔案類型包括：PDF、DOC、XLS 等檔案格式，檔案大小限制 20MB。上傳資料之文字及內容均須清晰可辨。

※請留意：不得使用照相檔案(如 JPG 格式)上傳，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二)請於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17 時前將報名資料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包括：

1.系統列印網路報名表(簽名、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掃描檔案。

2.學歷證件或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案(先影印縮小後貼在同一張 A4 紙張上再掃描)

(1)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專科畢(肄)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

(2)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請繳交學歷證(明)書、成績單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五)。

(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資格區分	應 繳 驗 證 件				男生服役退伍 或除役證件	特殊身分 證名文件
	學生證	轉學(修業) 證明書	畢業 證書	全 部 成績單		
已退學學生		✓		✓	已服畢兵役， 以「退伍軍人」 身分報考者， 應繳交退伍或 除役證件影本 一份。	特殊身分考 生應另繳交 各該身分證 明文件影本 一份。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生	✓	錄取後繳交		✓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			✓	✓		
專科學校畢業生			✓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 專科肄業生	✓	錄取後繳交		✓		
八十學分班 或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 (學分證明正本)		✓ (學分證明)		
休學學生	✓ (休學證)	錄取後繳交		✓		

註：以特殊身分報考之考生，另須加繳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附表三）暨相關證明文件。

3.歷年成績單掃描檔(以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掃描-PDF)

(1)報考「二年級下學期」者應附大學一年級上、下學期(共二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仍在學者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

(2)報考「三年級下學期」者應附大學一年級上學期至大學二年級下學期止(共四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仍在學者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

4.讀書計畫檔案(PDF、DOC、XLS 等檔案格式)。

5.其他文件：請將其他文件掃描為單一檔案再上傳(如證照、各項競賽成績證明、相關榮譽事蹟或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附表三)等，無則免繳。

**※請確實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完備、格式是否正確無誤，必要時請重新上傳，凡因上傳資料缺漏或格式錯誤致影響個人權益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內容規定，並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表冊資料，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者，悉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種證件正本；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報到入學時，須依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報名者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與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

追究刑責。